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PICC PROPERTY AND CASUALT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28)

持續關連交易

與人保資產的資產委託管理費率條款變更補充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6月30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於2025年6月30日與人保資產簽訂的《資產委託管理協議》和《資產委託管理補充協議》。根據原協議，人保資產將向本公司提供委託資產管理服務，本公司向人保資產支付受託管理費。此外，人保資產可以以本公司委託資產認購人保資產、人保資本、人保股權、中誠信託或中誠資本發起及管理的投資產品，本公司需向人保資產、人保資本、人保股權、中誠信託或中誠資本支付產品管理費。

於2026年4月30日，本公司與人保資產簽署了《資產委託管理費率條款變更補充協議》，就原協議下本公司向人保資產支付的受託管理費費率進行變更，建立與投資業績掛鉤的浮動管理費機制。

於本公告日，人保資產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人民保險集團的全資子公司。按照上市規則，人保資產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原協議及本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本協議，本公司於原協議及與人保資本的資產委託管理協議項下向人保資產和人保資本支付的受託管理費經合併計算後的年度上限不變。由於原協議及與人保資本的資產委託管理協議所涉及的受託管理費經合併計算的年度上限所適用的最高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交易只需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的規定，並可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序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6月30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於2025年6月30日與人保資產簽訂的《資產委託管理協議》和《資產委託管理補充協議》。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根據原協議，人保資產將向本公司提供委託資產管理服務，本公司向人保資產支付受託管理費。此外，人保資產可以以本公司委託資產認購人保資產、人保資本、人保股權、中誠信託或中誠資本發起及管理的投資產品，本公司需向人保資產、人保資本、人保股權、中誠信託或中誠資本支付產品管理費。

於2026年4月30日，本公司與人保資產簽署了《資產委託管理費率條款變更補充協議》，就原協議下本公司向人保資產支付的受託管理費費率進行變更，建立與投資業績掛鉤的浮動管理費機制。

資產委託管理費率條款變更補充協議

1. 簽訂日期

2026年4月30日。

2. 訂約方

- i. 本公司
- ii. 人保資產

3. 有效期

自2026年5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根據本協議，超額業績獎勵需基於管理人的年度業績表現計算。本公司擬於本協議到期前與管理人人保資產重新商議並評估受託管理費率。

4. 主要內容

根據原協議，本公司將部分投資資產委託人保資產管理，人保資產將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定、原協議以及本公司制定的《委託投資業務指引》對委託資產進行管理，本公司向人保資產支付受託管理費。

根據原協議，受託管理費率按照協議約定的資產類別分別確定費率，受託管理年費率介於0.02%-0.2%，加權平均費率不超過0.08%。根據本協議，受託管理費分為基礎固定管理費、浮動管理費和超額業績獎勵。基礎固定管理費年費率為0.068%；本公司通過投資指引下達業績目標，每年根據人保資產的業績完成情況，分檔支付浮動管理費，浮動管理年費率介於0%-0.012%，在觸發超額業績獎勵時，超額業績受託管理年費率最高不超過0.008%，不偏離行業公允水平。受託管理費按日計提，本公司於每半年結束後90個工作日內向人保資產支付受託管理費。

除上述變更外，原協議其他內容不變，本協議未做約定的，繼續適用原協議的相關約定。

年度上限

根據原協議及與人保資本的資產委託管理協議，本公司向人保資產和人保資本支付的受託管理費經合併計算後的年度上限如下：

期間	本公司向人保資產和人保資本支付的 受託管理費經合併計算後的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	590
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	650
2028年1月1日至2028年6月30日	380

本公司在制定上述期間上限時主要參考在原協議及與人保資本的資產委託管理協議有效期內的委託資產淨值金額、約定管理費率，並預留一定彈性空間。本公司預計2026年至2028年投資資產平穩增長，受託管理費也將同步增長。

本協議項下，預計本公司向人保資產支付的受託管理費金額基本維持相同水平，本公司於原協議及與人保資本的資產委託管理協議項下向人保資產和人保資本支付的受託管理費經合併計算後的年度上限不變。

歷史金額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及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公司合計向人保資產和人保資本支付的受託管理費分別約為人民幣 297 百萬元、人民幣 304 百萬元和人民幣 364 百萬元。202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期間，本公司應向人保資產和人保資本支付的受託管理費合計約為人民幣 107 百萬元。

註：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止期間數據為業務系統提取數據，未經審計。

定價原則

簽署本協議前，本公司針對受託管理費對四家同業可比保險公司開展了專題調研，了解到目前主要同業在資產委託管理方面的收費方式均為固定加浮動的模式，受託管理年費率介於 0.06%-0.12% 之間。為合理激勵管理人，實現委、受託雙方收益共享、風險共擔，結合人保資產能夠提供的投資管理服務範圍、管理經驗、與本公司過往合作情況等，經本公司與人保資產公平協商，就原協議下本公司向人保資產支付的受託管理費費率進行變更，建立與投資業績掛鉤的浮動受託管理費機制，約定的受託管理年費率介於 0.068%-0.088%，不偏離行業平均水平。人保資產向本公司收取的受託管理費率水平不遜於人保資產就同類服務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受託管理費率。

該模式下受託管理費收取標準與業績表現、超額收益水平相掛鉤，業績表現不佳時可合理降低受託管理費用，切實減輕本公司投資成本；業績達成預期目標、獲取正向超額收益時依規計提對應受託管理費用，充分激勵管理人勤勉履職、嚴控投資風險。

內控措施

本公司制定了關聯交易管理辦法及操作指引等規定，建立了關聯交易管理系統，實時監控關聯交易上限。對於受託管理費，本協議在基礎固定管理費基礎上設置了浮動管理費和超額業績獎勵條款。根據本公司測算，前期董事會批准的受託管理費上限無需調整。本公司按照關聯交易管理辦法及操作指引等規定，按月在系統中錄入受託管理費金額，實時監控關聯交易金額，確保不會超出上限。協議執行過程中實際交易金額達到設定年度上限的預警線（即年度交易金額上限的 80%），即由職能部門及時告知受託管理人，逐單監控關聯交易發生額。此外，本公司每年對關聯交易進行內部專項審計，並將審計結果匯報本公司董事會，且本公司獨立董事和外聘審計師每年對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審閱並發表意見。

一般資料

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H 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主要在中國經營機動車輛保險、企業財產保險、貨物運輸保險、責任保險、意外傷害保險、短期健康保險、農業保險、信用保險、保證保險、家庭財產保險、船舶保險等人民幣及外幣保險業務；與上述業務相關的再保險業務；國家法律法規允許的投資和資金運用業務。於本公告日，中國人民保險集團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總股本的 68.98%。

中國人民保險集團的資料

中國人民保險集團是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分別在香港聯交所和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中國人民保險集團主要投資並持有上市公司、保險機構和其他金融機構的股份，監督管理控股投資企業各種國內、國際業務，國家授權或委託的政策性保險業務

等。於本公告日，財政部是中國人民保險集團的控股股東，持有中國人民保險集團總股本的60.84%。

人保資產的資料

人保資產為在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經營範圍為管理運用自有資金，受託或委託資產管理業務，與資產管理業務相關的諮詢業務，中國法律法規允許的其他資產管理業務。於本公告日，人保資產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人民保險集團的全資子公司。

訂立本協議的原因及效益

本協議有助於合理激勵管理人，實現委、受託雙方收益共享、風險共擔。採用與業績掛鉤的浮動管理費機制，能夠有效將管理人經營收益與本公司投資收益掛鉤，促進人保資產構建超越基準的投資理念，為本公司創造更多投資收益。同時，該機制能夠引導管理人樹立長期理性投資理念，抑制短期行為，促使管理人保持長期穩健的投資風格。董事會（包括獨立董事）認為本協議在本公司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本協議的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要求

於本公告日，中國人民保險集團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總股本的68.98%。人保資產為中國人民保險集團的全資子公司。按照上市規則，人保資產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原協議及本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在中國人民保險集團任職的本公司董事丁向群女士和張道明先生，就審議及批准本協議之董事會議案均已迴避表決。除上述披露外，沒有其他董事就審議及批准本協議之董事會議案須迴避表決，亦沒有其他董事被視為在本協議中擁有重大利益。

根據本協議，本公司於原協議及與人保資本的資產委託管理協議項下向人保資產和人保資本支付的受託管理費經合併計算後的年度上限不變。由於原協議及與人保資本的資產委託管理協議所涉及的受託管理費經合併計算的年度上限所適用的最高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交易只需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的規定，並可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告為該公告的補充，應與該公告一併閱讀。除本公告另有指明者外，上述補充資料並不影響該公告所載的其他資料及內容。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 「本協議」或「資產委託管理費率條款變更補充協議」 | 指 | 於2026年4月30日，本公司與人保資產訂立的《資產委託管理費率條款變更補充協議》 |
| 「該公告」 | 指 | 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6月30日之持續關連交易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分別與人保資產訂立的原協議及與人保資本的資產委託管理協議 |
| 「與人保資本的資產委託管理協議」 | 指 | 本公司於2025年6月30日與人保資本簽訂的《資產委託管理協議》和《資產委託管理補充協議》，詳情請見該公告 |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誠資本」	指	中誠資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中誠資本為中誠信託的全資子公司
「中誠信託」	指	中誠信託有限責任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人民保險集團持有其總股本的約 32.9%
「本公司」	指	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賦予該詞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指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原協議」	指	本公司於 2025 年 6 月 30 日與人保資產簽訂的《資產委託管理協議》和《資產委託管理補充協議》，詳情請見該公告
「人保資產」	指	中國人保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人保資本」	指	人保資本保險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其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人民保險集團的全資子公司
「人保股權」	指	人保資本股權投資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其為人保資本的全資子公司
「中國人民保險集團」	指	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指	就本公告而言，指中華人民共和國，但不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中國臺灣地區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該等交易」	指	在原協議及本協議項下，本公司向人保資產支付受託管理費的交易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畢欣
董事會秘書

中國北京，2026年4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長為丁向群女士（非執行董事），執行董事為張道明先生及胡偉先生，職工董事為李玲女士（非執行董事），獨立董事為程鳳朝先生、魏晨陽先生、李偉斌先生、曲小波先生及薛爽女士。